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6-4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补偿事项概述

（一）因城市建设需要，佛山市人民政府计划将“种鸡场”地块用于建设佛山高新区极核--佛山创新灯塔社区项目。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佛山市高新区管委会）受佛山市人民政府委托，统筹处理“种鸡场”地块搬迁补偿事宜。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佛高控股）为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全资子公司，受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办理具体事宜。2019 年 12 月 31 日，佛高控股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海种禽公司）就“种鸡场”地块搬迁项目签订了《搬迁补偿意向书》。意向书约定：为了奠定良好的合作基础，以保障搬迁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佛高控股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贰亿元整）至南海种禽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海种禽公司收到佛高控股按意向书约定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贰亿元整）。

（二）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种鸡场”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将南海种禽公司“种鸡场”757,916.94 平方米（约 1136.87 亩）地块交由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称：佛山市土储中心）进行收储，收储及补偿总金额为 952,340,105 元，其中南海种禽公司收储补偿金额为 871,539,721 元，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弘食品集团）权益补偿金额为 80,800,384 元。同日，公司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就上述收储补偿事项分别与佛山市土储中心、佛高控股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

补偿协议书》以完成“种鸡场”地块的土地收储、补偿及搬迁相关工作。上述《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种鸡场”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议案》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与佛山市土储中心、佛高控股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2020 年 11 月 25 日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分别收到首期土地收储补偿款 435,769,860.50 元和首期权益补偿款 40,400,192 元，占收储及补偿总金额的 50%。

（四）根据《搬迁补偿意向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相关约定，2020 年 12 月 7 日，南海种禽公司退还佛高控股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贰亿元整）。

（五）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有关约定，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南海种禽公司、佛高控股三方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就做好第一期收储土地的交接事宜签订了《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学城西南面、佛山一环东面、桃园西路南面、广三高速北侧(第一期)土地交接确认书》。南海种禽公司移交第一期土地，即北部地块，证载面积 347320.99 平方米，折合约 520.98 亩，按现状交付佛山市土储中心，并由佛高控股接管。

（六）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南海种禽公司在收储土地范围内拟以不高于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用于南海种禽狮山总部基地建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竞拍土地使用权一切事宜。

（七）2022 年 10 月 10 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委托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南海种禽总部建设用地发布挂牌出让公告（TD2022(SZ)WG0005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路以南、信息南路以西地块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22 年 11 月 14 日，南海种禽公司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成交确认书》,以 7273 万元竞得上述地块。2022 年 11 月 23 日，南海种禽公司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0-2022-000188）。同日，南海种禽公司、南海种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

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440600-2022-000188-补 01 号）。

（八）2023 年 6 月 28 日，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

（九）2025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甲方）、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以上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45；2020-39、40、43、49、50、53；2022-48、53、83、85；2023-27；2026-01）。

二、土地收储补偿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甲方）、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乙方）、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丙方）为做好二期土地交接手续，三方共同签署了两份《土地交接确认书》，就土地的交接事宜确认如下：

（一）《土地交接确认书》（221.7 亩）

1.移交土地的座落、面积

需乙方移交的土地总面积为 757,916.94 平方米，折合约 1,136.87 亩。移交工作根据支付补偿款项的比例分期进行，本次乙方移交种鸡场南部地块，移交土地面积折合约 221.7 亩。

2.土地移交要求

（1）三方确认，乙方将上述土地按照现状交付甲方，甲方同意由丙方接管。乙方按《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附着物数量及交接时的附着物状况向甲方、丙方分批完成移交，甲方委托丙方与乙方以《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对南区土地所有地上附着物明细分批完成清点及确认，具体以乙方和丙方清点确认为准。

（2）三方确认，至土地交接日，乙方已解除乙方在该用地上设定的出租、担保、抵押、合作开发等影响地块权属完整的事项，该地块权属清楚，无第三人因乙方原因对该地块主张任何权利。

（3）丙方接管后开展土地平整、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的清拆清理、场地围蔽等前期整理工作并做好日常土地管护工作。

3.其他

三方确认，在本确认书生效后，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已移交的土地有关的全部风险与责任由甲方、丙方承担。

（二）《土地交接确认书》（62.24 亩）

1.移交土地的座落、面积

需乙方移交的土地总面积为 757,916.94 平方米，折合约 1,136.87 亩。移交工作根据支付补偿款项的比例分期进行，本次乙方移交种鸡场南部地块，移交土地面积折合约 62.24 亩。

2. 土地移交要求

（1）三方确认，至土地交接日，乙方已解除乙方在该用地上设定的出租、担保、抵押、合作开发等影响地块权属完整的事项，该地块权属清楚，无第三人因乙方原因对该地块主张任何权利。

（2）丙方接管后开展土地平整、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的清拆清理、场地围蔽等前期整理工作并做好日常土地管护工作。

3.其他

三方确认，在本确认书生效后，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已移交的土地有关的全部风险与责任由甲方、丙方承担。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应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土地交接确认书》(221.7 亩)

（二）《土地交接确认书》(62.24 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